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2/13

20
1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向市場公告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本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目錄

公司簡介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董事報告	45
董事聲明	52
詞彙表	53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陳錦坤

朱宗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David Michael Spratt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註冊辦事處(澳洲)

Level 1

117 Stirling Highway

Nedlands WA 6009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2, Reserve Bank Building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8 樓 3812-13 室
電話：(852) 3978 2800 傳真：(852) 3978 2818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NZ」)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index.ht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59
澳洲證券交易所：BC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6,828	63,851
直接成本	7	(90,405)	(60,395)
(毛損)/毛利		(3,577)	3,456
其他收入	8	13,258	16,2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234)	17,129
銷售及行政開支	7	(64,953)	(86,610)
勘探及評估開支		(71,993)	(121,737)
減值虧損		—	(60,000)
融資成本	10	(14,853)	(9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352)	(232,4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98)	198
期內虧損		(143,950)	(232,2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4,103	(234,2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51,1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遞延稅項撥回		—	2,8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13,3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103	(295,882)
期內總全面虧損		(99,847)	(528,1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438)	(162,8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	(69,422)
		(143,950)	(232,237)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709)	(347,4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38)	(180,664)
		(99,847)	(528,11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1.96)	(3.04)
攤薄	12	(1.96)	(3.04)

第 12 至 35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3	4,126,119	4,08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0,089	103,838
商譽		784	784
無形資產	15	3,232	3,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48	13,630
		4,245,172	4,205,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4	13,209
應收賬款	16	27,633	22,98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75	22,985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835	1,191
受限制現金		—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857	336,395
		417,274	401,9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4,855	14,1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58,9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89,059	193,9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7	2,501	5,401
銀行借貸	18	15,779	26,671
融資租賃責任		6,929	5,555
定息債券	21	161,231	—
		400,354	304,619
流動資產淨值		16,920	97,3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2,092	4,302,628



		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9	722,409	717,504
儲備		2,245,360	2,311,8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67,769	3,029,3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496	69,634
權益總額		3,035,265	3,099,0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2,325	10,858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32,012	35,592
可換股債券	20	163,271	154,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017,096	1,001,635
撥備		2,123	1,126
		1,226,827	1,203,612
		4,262,092	4,302,628

第12至3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35,542	3,220,025	1,233	61,587	44,519	75,779	(134,504)	3,804,181	2,164,003	5,968,18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162,815)	(162,815)	(69,422)	(232,2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3,053)	—	(123,053)	(111,242)	(234,2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52,040)	—	—	—	(52,040)	—	(52,040)
可供出售投資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934	—	—	—	934	—	9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遞延稅項撥回	—	—	—	2,874	—	—	—	2,874	—	2,8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 儲備撥回	—	—	—	(13,355)	—	—	—	(13,355)	—	(13,355)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61,587)	—	(123,053)	—	(184,640)	(111,242)	(295,882)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61,587)	—	(123,053)	(162,815)	(347,455)	(180,664)	(528,11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386	4,288	—	—	—	—	—	4,674	—	4,674
有關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尚未完成股份交易之 額外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4,288	4,288
股份補償	—	—	—	—	1,549	—	—	1,549	—	1,54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052	—	—	—	(1,052)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386	4,288	1,052	—	1,549	—	(1,052)	6,223	4,288	10,5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35,928	3,224,313	2,285	—	46,068	(47,274)	(298,371)	3,462,949	1,987,627	5,450,5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1)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17,504	4,005,322	2,428	25,547	59,310	(61,650)	(2,181,540)	462,461	3,029,382	69,634	3,099,016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141,438)	-	(141,438)	(2,512)	(143,9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3,729	-	-	43,729	374	44,103
期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729	-	-	43,729	374	44,103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43,729	(141,438)	-	(97,709)	(2,138)	(99,84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19)	4,905	21,584	-	-	-	-	-	-	26,489	-	26,48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483	-	-	-	(1,483)	-	-	-	-
股份補償	-	-	-	-	9,607	-	-	-	9,607	-	9,607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4,905	21,584	1,483	-	9,607	-	(1,483)	-	36,096	-	36,0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22,409	4,026,906	3,911	25,547	68,917	(17,921)	(2,324,461)	462,461	2,967,769	67,496	3,035,265

附註：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就開採礦產而計提之一般儲備基金。

第12至3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1,328)	(164,93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2,449
已收利息	6,367	13,3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59,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07	9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1)	(9,011)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737)	267,4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	2,339
融資租賃	6,723	4,345
發行定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156,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3,514)	—
撥回受限制銀行存款	5,200	—
已收股東之按金	—	505,694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額外投入	—	4,288
償還借貸	(10,892)	(10,30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882)	(2,361)
已付利息	(306)	(554)
融資租賃開支	(446)	(38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8,883	503,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818	605,5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395	565,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4	(32,87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857	1,137,818

第 12 至 35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州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有關採礦權證之續期至今仍在進行當中。雲南採礦活動仍然繼續，而本集團尚未自雲南國土資源局取得任何正式續期或臨時延長採礦權證。董事經參考綠春所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及根據與雲南省國土資源局（紅河州）之最近討論後認為，本集團將得以於可見將來續訂採礦牌照，且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101,328,000 港元。誠如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9 所詳述，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本金額 156,000,000 港元之定息債券。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根據董事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可用財務資源，以及定息債券之近期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有關轉換）進行之審閱，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

(i)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之估計及釐定中國採礦權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變動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 IAS 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其後是否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基準進行分組(重新分類調整)。

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只會導致披露格式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 IAS 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此修訂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IFRS 第1號「首次採納IFRS」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並無面對嚴重高通脹，故此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IFRS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任何金融資產，故此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抵銷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FRS 第7號及 IFRS 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現時未知或無法合理估計。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終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現有股東發行 156,000,000 港元之定息債券，該等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贖回（附註 29）。

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 9,42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c) 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5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運輸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之收入	54,529	58,440
銷售銅精礦	32,299	5,411
	86,828	63,851

6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之強制性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後，執行董事考慮合併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為單一營業分類—「運輸服務」。過往期間之比較分類資料已作出相應重列。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修訂如下：

運輸服務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評估、開發及收購礦產項目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業務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運輸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54,529	32,299	—	—	86,828
分類業績	(1,081)	(25,119)	(68,635)	(33,664)	(128,499)
融資成本					(14,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35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1)	(2,489)	(583)	(376)	(12,079)
無形資產攤銷	(360)	—	—	—	(360)
採礦資產攤銷	—	(14,851)	—	—	(14,851)
融資成本	(752)	—	—	(14,101)	(14,853)
所得稅開支	(598)	—	—	—	(598)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重列				
	運輸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58,440	5,411	—	—	63,851
分類業績	(3,078)	(66,961)	(123,203)	(38,258)	(231,500)
融資成本					(9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43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0)	(2,169)	(408)	(145)	(10,522)
採礦資產減值	—	(60,000)	—	—	(60,000)
無形資產攤銷	(801)	—	—	—	(801)
採礦資產攤銷	—	(4,565)	—	—	(4,565)
融資成本	(935)	—	—	—	(935)
所得稅抵免	198	—	—	—	198

以下為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2,732	815,012	3,651,849	92,853	4,662,446
資產總值					4,662,446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0	1,597	397	87	10,511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重列				
	運輸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1,320	821,035	3,617,097	57,795	4,607,247
資產總值					4,607,247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添置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25	—	2,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03	11,896	2,461	2,949	45,10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採礦資產	—	—	5,955,062	—	5,955,0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0	8,958	2,461	2,947	28,296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360	801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4,851	4,565
存貨成本	11,678	1,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9	10,522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87	—
汽車租賃費用	8,242	12,399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8,300	4,205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	19,055
員工成本	80,497	55,596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福利	58,200	48,494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13,188	3,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8	2,251
僱員之股份補償	5,881	877
	80,497	55,596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	6,367	13,30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49
鼓勵研發稅收抵免	6,724	—
其他	167	512
	13,258	16,262

鼓勵研發稅收抵免乃由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發活動而提供。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	49,3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32,261)
	(1,234)	17,129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870	—
定息債券之利息	5,23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06	554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446	381
	14,853	93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00	(253)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8)	2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往期間不足撥備	4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撥回	(128)	(156)
	598	(19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於澳洲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41,438)	(162,815)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8,87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千港元)	(132,568)	(162,81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15,296	5,358,9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96)	(3.04)
攤薄(港仙)	(1.96)	(3.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採礦資產

	於中國之 採礦權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65,795	6,040,027	6,905,822
期內攤銷	(7,435)	—	(7,435)
減值虧損	(60,000)	—	(60,000)
匯兌差額	20,966	(332,350)	(311,3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19,326	5,707,677	6,527,00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57,014	3,326,426	4,083,440
期內攤銷	(13,505)	—	(13,505)
匯兌差額	4,151	52,033	56,1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47,660	3,378,459	4,126,119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州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雲南國土資源局已批准綠春延長現有採礦權證三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由於採礦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臨時延期已經屆滿，截至本報告發表當天，本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正式續期或採礦權證之臨時延期，而雲南礦場之活動仍繼續進行。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已向地方當局就申請採礦權證續期一年提交所有所需文件。由於地方政府已審閱及評估申請，現待相關政府當局辦理必要之行政規定。綠春取得續期採礦權證應無任何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就綠春經營礦場施加罰款。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取得採礦權證續期，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3 採礦資產(續)

於中國之採礦權(續)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董事已考慮銷售比較及貼現現金流量等兩個估值方法，以釐定採礦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長期銅價	每噸 6,890 美元
貼現率	17.3%
產能	每日 800 噸至 3,000 噸

該等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 港元)。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即包括於澳洲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項目及其他勘探項目)之礦物資產。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採礦資產減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 10,511,000 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11,000 港元)。

15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之結餘	3,592	10,416
期內攤銷(附註7)	(360)	(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32	9,615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運輸服務之客戶介乎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檢討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14,036	11,335
31 — 60 日	8,596	7,652
61 — 90 日	3,975	2,699
90 日以上	1,026	1,297
	27,633	22,983

17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18,258	9,077
31 — 60 日	2,339	2,045
61 — 90 日	1,914	1,279
90 日以上	2,344	1,732
	24,855	14,133

18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新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續簽銀行貸款並接獲所得款項2,339,000港元)。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75厘至3.25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5厘至3.25厘)之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用以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前股東之一名有關連人士已共同無償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擔保額分別約為75,2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175,039	717,504
發行股份以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49,055	4,9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094	722,409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澳元)已於澳洲交易所掛牌及上市。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合共49,054,662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作為強制收購之代價。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20 可換股債券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154,401
利息支出(附註10)	8,8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63,2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30,000,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贖回。本公司不會在到期日之前支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允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6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現值，乃採用按11.43%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估計。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贖回。本公司不會在到期日之前支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允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0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現值，乃採用按12.22%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估計。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贖回定息債券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發行合共480,143,902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9。

21 定息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
發行定息債券(附註)	156,000
利息開支(附註10)	5,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61,231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2%，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上述定息債券已獲全數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9。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期間有效。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則行使。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10A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2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2,2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2010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27,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240
2010C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即時	39,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2.000
2011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時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2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時	29,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	2010C	39,000,000	—	—	39,000,000
	2012A	50,000,000	—	—	50,000,000
朱宗宇	2012A	20,000,000	—	—	20,000,000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	—	1,500,000
	2012A	5,000,000	—	—	5,0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1,0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1,000,000
小計		121,500,000	—	—	121,500,000
僱員					
	2010A	4,000,000	—	—	4,000,000
	2011A	50,000,000	—	—	50,000,000
	2011B	7,000,000	—	(400,000)	6,600,000
		61,000,000	—	(400,000)	60,600,000
顧問					
	2010B	27,000,000	—	—	27,000,000
總計		209,500,000	—	(400,000)	209,100,000

2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2010A、2010B、2010C、2011A及2011B及2012A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2011A	2011B	2012A
行使價	1.164港元	1.24港元	2.00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波幅	83%	82%	55%	50%	55%	49%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3年	3年	4年	4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6%	1.502%	0.570%	0.464%	0.649%	0.3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9,607,000港元。

23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澳洲 之探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3,418)	(4,025)	(1,719)	(1,812,009)	(1,821,171)
計入期內綜合收益表	24	—	132	—	156
直接自權益扣除	—	3,808	—	—	3,808
匯兌差額	(11)	217	—	99,705	99,9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405)	—	(1,587)	(1,712,304)	(1,717,29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090)	—	(593)	(997,952)	(1,001,635)
計入期內綜合收益表	7	—	121	—	128
匯兌差額	—	—	—	(15,589)	(15,5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83)	—	(472)	(1,013,541)	(1,017,096)

2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3,493	14,6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24	24,292
	31,717	38,922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至四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6,576

(c)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澳洲勘探項目之擁有權，本集團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最低勘探工程量，以符合最低支出2,082,000澳元(相等於約16,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890,000港元)。

其後數年之勘探支出承擔取決於日後勘探成果。勘探租賃屆滿後或當申請採礦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d) 合營公司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本集團應佔該承擔95,000澳元(相等於約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50,000港元)。

(e) 或然項目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Brockman控制之公司所擁有的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目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 6,888,000 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銀行訂立安排，以向其出租人及澳洲之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該等安排由 453,000 澳元(相等於約 3,645,000 港元)定期存款支持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6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附註 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 b)	40%	鎳勘探

附註：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共同控制實體。所有向 NWIOA 之出資於產生時作為勘探支出之部份支銷。

(b) Irwin-Coglia 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澳洲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產項目權益。

27 與關聯人士有關之披露

(a)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行政開支(附註i)	180	90
已付關聯人士之顧問費用(附註ii)	—	1,009

附註：

- (i) 行政開支乃就向本集團提供之行政服務而支付予一間陸健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並按有關方協定之每月費用收取。
- (ii) 顧問費用乃支付予Brierley Family Trusts及Richard M Wright，而Brierley先生及Wright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相關關聯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關聯人士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130	22,383
股份支付補償	9,076	1,489
	27,206	23,872



2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合共190,243,902股普通股及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合共480,143,902股股份已獲發行。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 至 35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增加36%至約8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63,900,000港元)。收益增長由大馬尖山礦場所帶動, 約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5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運輸服務業務則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帶來收益約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0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99,00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35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3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62,8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擴展銅礦廠及提升電線重繞設施完成後, 大馬尖山礦場之銷售增加; 鑒於在二零一一年完成Marillana前端工程研究, 故澳洲業務之礦場項目研究開支減少; 及運輸服務業務重點重新投放至較受青睞之市場(包括終止深圳業務)所致。

本公司旨在創立一間全球知名之中檔礦業資源公司之策略計劃預期會於下一報告期繼續重新定位, 創造未來盈利能力。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96港仙(去年同期為3.04港仙)。

公司回顧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之收購要約

併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之100%強制性收購過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收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 並採納「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 作識別用途,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代號更改為「BCK」。

董事會委任

於中期期間,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而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團隊變動

外務總經理Michelle Manook女士及項目發展總經理Kevin Watters先生亦獲委任為澳洲管理團隊。Watters先生取代於報告期間辭任之Paul Bartlett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所有新人員, 並衷心感謝已離任人員之支持及貢獻。

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China Guoyin Investment (HK) Ltd (「China Guoyin」)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發行本金總額156,000,000港元之12%債券。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債券於其後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已用於China Guoyin認購190,243,902股及遠航認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重點為現時於西澳勘探及開發鐵礦石。此業務透過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而取得，100%擁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取得。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後經營虧損淨額為6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應佔與礦產勘探有關之總開支為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5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其於澳洲業務之投資狀況，並將所取得管理團隊、資源及慣例融入本集團，以促進達成本公司之策略。

項目批准及優化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本公司繼續辦理礦場、鐵路及港口項目之一切所需州及聯邦政府環境批准，符合該項目之要求及發展時間範圍。於提交公眾環境審查及獲批准後對Marillana項目範圍作出之修訂，將須根據《環境保護法令》透過s45C過程修訂部長聲明批准。

本公司現正制定修改後項目管理計劃以便提交DMP，亦正制定新開採方案以涵蓋建設階段之早期工程及作業中礦場。次要批准(包括場址經營許可證、用水許可證及清除植物許可證)將與日後之BFS同步完成。

本公司已獲得聯邦可持續性、環境、水源、污染及社區部對Marillana礦場及鐵路支線項目之最終有條件批准。設計工程及BFS一經開始，將須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大部份工程，以制定此等項目各自之有關管理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透過對天然出現之-1毫米原礦(ROM)進料之選礦可能性進行之試驗計劃而推進優化計劃選礦過程。在現行選礦流程圖中，此材料佔選礦廠進料噸數之36%，現計劃作為廢料排放。



對-1毫米粒度級份額進行之實驗室規模逆流分選試驗經已完成，結果令人鼓舞。採用RC300逆流分選機進行之中試試驗工作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展開。

此外，樣品(4 x 200升桶)已送往中國鋼研，以開始準備混合料在中國進行Marillana產物之燒結試驗，以補足早前在澳洲進行之燒結試驗。此燒結試驗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完成。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釋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及資金。

布萊克萬、Atlas及Aurizon(前稱QR National)現正研究發展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EPIR」)以將鐵礦石產物由建議Brockman及Atlas礦場搬運至黑德蘭港之可能性。各方已致力設立供應基礎設施網絡之技術及商業基礎，包括規劃及進行基線環境及文化遺產調查、取得州協議，以及尋求項目環境批准。

本集團繼續與由Aurizon帶領之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研究團隊緊密合作，以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完成報告。

Brockman為一間繼續促進發展多使用者港口設施之NWI合營企業之創辦股東，以支持西澳洲政府於黑德蘭港50mtpa之出口配額。工作包括根據South West Creek基礎設施之階段性發展，籌備港口發展業務方案。此業務方案將與提議人之建議礦場及建議EPIR之發展結合。

NWI收到黑德蘭港口管理局發出之合作細則初稿，當中列出規管黑德蘭港之港口設施發展租約之預期條款。有關租約條款之磋商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繼續。

勘探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其全資擁有之Ophthalmia層狀赤鐵礦直運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Newman西北面約30公里)之勘探取得重大成功。鑽探計劃及Coondiner及Kalgan Creek遠景區兩個初始資源量估計之交付證明了先前報告之令人鼓舞之表面採樣結果潛力，兩個礦床之總礦產資源量為160.1Mt品位58.56% Fe。此外，勘探工作及分析已於Sirius遠景區進行，初步礦產資源量估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得出。

期內於Ophthalmia之勘探計劃包括115個RC鑽孔共11,758米及七個PQ金剛石鑽孔共745.8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phthalmia項目勘探結果對於支持布萊克萬、Aurizon及Atlas對獨立東皮爾巴拉鐵路持續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尤其重要。布萊克萬曾報告，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詳細可行性研究顯示礦場將生產419 Mt最終產物(碎屑精礦加DSO CID成礦)，並維持生產水平17 – 20 Mtpa超過20年。由於Ophthalmia位於Marillana東南面約80公里，故有機會將建議鐵路延展至Ophthalmia或將材料由Ophthalmia以貨車運往Marillana。任何一種選擇都會增加建議獨立鐵路之噸數，提升其可行性。

有關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初步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估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澳洲交易所發出。

Coondiner礦產資源量估計包括Pallas及Castor礦床，以及合共108 Mt品位58.3% Fe，包括64.3 Mt控制礦產資源量(均位於Pallas)及44 Mt推斷礦產資源量(位於Pallas及Castor)。Kalgan Creek礦產資源量估計合共52.1 Mt品位59.11% Fe，包括12.5 Mt控制礦產資源量。

圖1顯示多個Ophthalmia礦床及遠景區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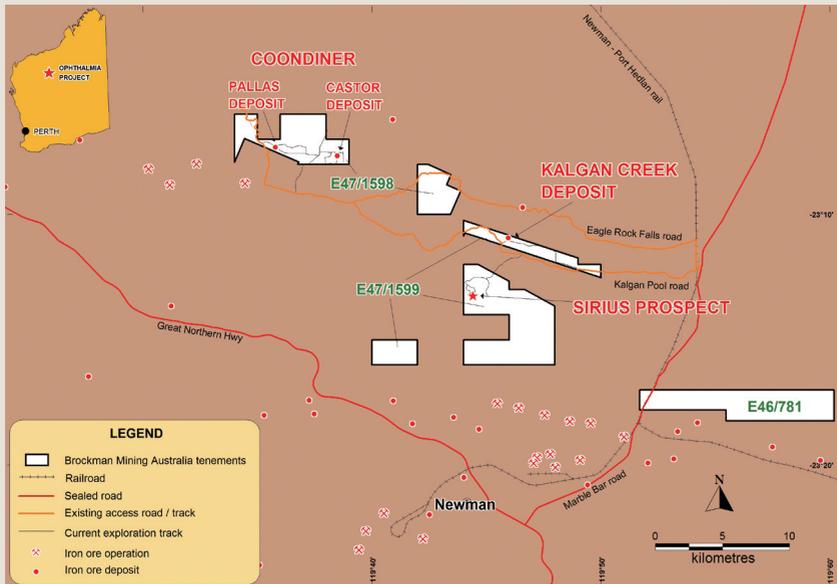


圖1：Ophthalmia礦床及遠景區之位置



表1顯示Ophthalmia項目之DSO礦產資源量合共160.1 Mt品位58.56% Fe：

表1：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類別	噸數 (Mt)	Fe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S (%)	P (%)	LOI (%)
Kalgan Creek	控制	12.5	59.25	62.64	4.02	4.79	0.007	0.20	5.41
	推斷	39.7	59.07	62.55	4.53	4.55	0.005	0.17	5.56
	小計	52.1	59.11	62.56	4.41	4.60	0.006	0.18	5.52
Coondiner (Pallas及 Castor)	控制	64.3	58.00	61.55	5.79	4.40	0.009	0.17	5.77
	推斷	43.7	58.79	62.15	5.33	4.38	0.006	0.18	5.41
	小計	108.0	58.30	61.77	5.61	4.39	0.008	0.17	5.62
總計(DSO) — Ophthalmia**		160.1	58.56	62.03	5.22	4.46	0.007	0.17	5.59

* CaFe指煅燒Fe，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e\% / ((100 - LOI) / 100)$ 之公式計算

**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礦產資源量估計乃由Golder編製，並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JORC規則)之指引分類。該等估計乃以54% Fe較低邊界品位在地質邊界內圈定出DSO礦體。礦產資源量估計採用之方法及程序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澳洲交易所公佈內。

所有Ophthalmia礦床之成礦被Boolgeeda含鐵層圍繞，並由淺層起形成寬達100米之近水平礦層。因此，預期剝採比低，開採相對直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布萊克萬獲DMP告知有關毗連Coondiner礦產項目E47/1598之州協議採礦租約M70/282第4段(由Rio Tinto管理之Hope Downs合營企業)之初步調查結果。此調查數據顯示DMP礦產項目管理系統(TENGRAPH)所記錄E47/1598西南邊界之位置與該調查所記錄者有差異。此調查結果之主要影響為上述礦產項目邊界北移多達300米。表1所述之Pallas礦床礦產資源量乃假設DMP完全採納調查數據之最差情況。倘調查數據不獲採納，則此300米寬礦帶含有額外礦產資源量，可加入表1所列者。Castor礦產資源量並無受調查數據影響。

布萊克萬現正就此調查結果與DMP進行討論。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上文勘探一節內有關礦產資源量之資料乃以J Farrell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J Farrell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之特許專業人員及會員以及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之全職僱員，彼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之數據及地質分析得出礦產資源量估計。Farrell先生對有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以及所從事活動具有足夠經驗，足以符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要求。Farrell先生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張阿寧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之會員及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全職僱員，提供地質分析及鑽孔數據，供估計礦產

資源量之用。張先生對有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以及所從事活動具有足夠經驗，足以符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要求。張先生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採礦業務

銅礦業務 — 中國雲南

本公司之銅礦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進行。

於中期期間，生產已於安裝工作及銅廠擴展完成後逐步恢復正常。管理層欣然報告，選礦能力大幅提升。

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加工銅礦	150,576 噸	64,187 噸
銅精礦產量	649 金屬(噸)	376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640 金屬(噸)	102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人民幣 41,000 元	人民幣 43,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綠春帶來約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港元)之收益，升幅為487%，而未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前虧損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港元)。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萃取、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採礦業務有關之開支總額(不包括減值虧損)約為5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起，安裝工作、供電線路重繞及銅廠提升乃工作重點，旨在提高產能。銅礦生產因而斷斷續續。本公司錄得理想表現，主要由於銅精礦之交易量大幅增加所致。所有電力及廠房提升安裝工作完成後，生產並無終斷，大馬尖山礦場之產量已較過往期間大幅提升。受惠於產量增加，銷量亦隨之增加。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勘探活動開支及相關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銅精礦之銷量及產量以令人滿意之比率增長，惟每金屬噸平均價格於期內逐步下跌，反映全球銅價下跌。

誠如上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3所披露，採礦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現正續期有關採礦權證。經參考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取得採礦權證續期。

展望

支持礦場產量增加之礦場提升之最後階段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尾礦壩(用以儲存礦場廢料)之新設計正在發展，預期於來年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安全、環保及各項岩土風險乃首要考慮。

一如以往，預期農曆新年之長假期將出現季節性暫停。本公司認為生產活動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追上勢頭。

運輸服務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統稱「Perryville集團」)。

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表現約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約62.8%(二零一一年：91.5%)，佔本集團收益之比重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運輸服務收益為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約6.7%。豪華轎車業務已將重心轉移至中國較受青睞之市場。於中期期間，深圳豪華轎車業務已停業。

通脹壓力及員工成本上升對業務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類錄得虧損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虧損3,800,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其策略，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較受青睞之市場(如香港、廣州及上海)，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優化盈利能力。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姓名

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朱宗宇
陳錦坤(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David Michael Spratt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銀行融資及股權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達成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及及時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6，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亦錄得0.0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1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22,7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12,3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合共3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4,400,000港元)。上述所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及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根據接納BRM要約，本公司發行合共49,054,662股普通股作為最後一批BRM要約之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4,094,327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合共190,243,902股普通股及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並發行合共480,143,902股股份。

股份詳情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094,327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非上市購股權總數為209,100,000份，當中包括：

- 8,5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1.164港元
- 27,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1.240港元
- 39,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2.00港元
- 50,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 6,6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 78,0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可轉換之本金額95,94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59,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可轉換之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3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之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12%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贖回，所得款項用於認購5%可換股債券，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或之前轉換為190,243,902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之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12%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贖回，所得款項用於認購190,243,902股本公司普通股。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已於遠航取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之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全面轉換。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後，本公司已根據澳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向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76,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717港元至0.967港元，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賬面總值約6,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950,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事項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共同無償就附屬公司獲授分別為數約75,2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ii)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Brockman控制之公司所擁有的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目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事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鐵礦石價格：

收購澳洲之礦產資源業務所產生之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2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57名)，其中約461名僱員位於中國，138名僱員位於香港，2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按適用者而定)定期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及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	0.8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990,268,862	480,143,902	—	20.35%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	—	0.8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	2.47%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3,500,000	0.19%
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9,000,000	1.2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387,032,276	—	—	5.36%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6,500,000	0.09%
朱宗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	0.28%
劉國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03%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03%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03%

* 190,243,902股相關股份須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附註：

- 該990,268,86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批准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480,143,902股相關股份由遠航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共同直接權益。
- 該387,032,276股股份指(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35,824,000股股份；(ii) Pridel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3,448,276股股份；及(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7,760,000股股份。上述三間公司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70,412,764*	20.35%
張惠峰(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1,132,764	21.19%
The XSS Group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7,032,276	5.36%
張思慧(附註2)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032,276	6.59%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11,904,972#	7.09%
祝義材(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4,432,972	7.26%

* 190,243,902股相關股份須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90,243,902股普通股須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附註：

1. 遠航之60%由桂四海先生擁有，40%由其配偶張惠峰女士持有。遠航之權益包括(i) 990,268,862股股份；(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289,9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批准發行予遠航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90,243,902股相關股份。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60,720,000股股份。桂先生為遠航之董事。



2. 該387,032,276股股份指(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35,824,000股股份；(ii)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3,448,276股股份；及(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7,760,000股股份。上述三間公司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持有。陸先生為The XS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張思慧女士亦被視為於陸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89,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Guoyin由祝義材先生全資擁有。China Guoyin之權益包括(i) 321,661,070股股份及(ii)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發予China Guoyin之190,243,902股認購股份。此外，祝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雙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528,000股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並非所有董事均於報告期內參與本公司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聲明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12 至 35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Atlas」	Atlas Iron Limited (ASX:AGO)，一間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西澳鐵礦石生產商及開發商
「Aurizon」	Aurizon Limited(前稱QR National Limited)，澳洲之最大鐵路運輸公司，並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BFS」	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前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D」	河道鐵礦床
「中國鋼研」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uoyin」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位於中國雲南省並擁有90%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MP」	礦產石油部
「DSO」	直運礦石
「EPIR」	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
「Golder」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規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第4版)
「公里」	公里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90% 之附屬公司以及大馬尖山礦場之營運商
「Marillana 項目」	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NWI」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一間合營公司，代表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Atlas Iron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三間股東公司之權益，以促進建設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West Creek 每年可出口 50,000,000 噸鐵礦石之港口設施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季」	季度(財務)
「QR National」	QR National Limited (改名為 Aurizon)，澳洲最大之鐵路運輸公司，並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RC」	反循環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